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环督字（2005）238 号

关于江西省鑫科家具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办公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西省鑫科家具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江西省鑫科家具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办公家具生产项目验收申请报告》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局组织南昌市环境监察大队等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与监测结果在南昌市环境保护网上予以了公示，公示以来无单位和群众提出反对意见。经研究，我局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昌北经开区芙蓉路 261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48′ 54″，北纬 28° 43′ 51″。

项目主要以木材、拼板胶、油漆、白乳胶等为原辅料，经下料、拼接固定、平刨、锯料、打孔做隼、砂光、稳定养生、底漆、烘干、面漆、烘干、包装、组装等工序进行生产加工。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采用明管

输送。

项目废水包括喷漆废水、水帘除尘废水、生活污水。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水帘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盥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化处理设施。经园区污水管网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包括木材机加工工序粉尘，喷漆、烘干工序废气，木材打磨粉尘，及食堂油烟等。

木材机加工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15m排气筒排放。

底漆喷漆、面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甲苯、二甲苯，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层吸附措施处理达标后，经2#15m排气筒排放。

木件打磨产生粉尘，经水雾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百叶窗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平面布局，通过采用吸声、消声及减振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控制设备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进行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废边角料和除尘灰外售；除尘渣作为一般固废，定期清运，废活性炭、漆渣和泥饼均为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三、验收监测结果

以下结果来源于南昌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粉尘、漆雾、甲苯、二甲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厂区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

四、项目运行的排放标准要求

（一）废气。粉尘、漆雾、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必须经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三）噪声。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五、今后生产运行环保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提高企业应急事故处置能力，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应急处理事故的学习培训工作，预防事故发生或污染物超标排放。

(三) 南昌市政府应严格控制好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和食品、药品、电子等对环境质量要求高德企业。

七、环保监管要求

请南昌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环保治理设施，严禁偷排、漏排和直排，发现问题必须及时依法进行处理，并向我局报告。



抄送：局监管股，环境监察大队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5 年 12 月 21 日印发